

2024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信息化系统
商用密码应用改造与评估项目

(第一包：应用改造)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乙方：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榜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501 号

联系人：刘羿

联系电话：176100061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 2024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信息化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改造与评估项目（第一包：应用改造），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办理以下事项：

北京市司法局信息化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改造

技术服务内容（详见甲方采购文件技术需求及乙方响应文件）

1. 国密 SSL 服务
2. 签名验签服务
3. 加解密服务
4. 密码服务接入集成
5. 国密 SSL 认证证书
6. 个人数字证书
7. 日志分析系统
8. 智能密码钥匙
9. 国密浏览器
10. 社区矫正综合管理平台业务系统改造
11. 新政府会计制度下内控管理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12. 政务综合管理平台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13. 档案管理系统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14. 北京市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信息平台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15. 北京市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智能平台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16. 行政审批系统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17. 北京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管理平台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18. 司法鉴定管理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19. 律师管理系统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20. 北京市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21. 人民调解和基层司法管理系统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22. 法律援助信息管理系统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二、委托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信息化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改造全部委托工作。

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三、委托费用

1. 本合同委托费用（含税）为：人民币：2135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叁万伍仟元整），即《成交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委托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委托费用来源于财政资金，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甲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委托费用的，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3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640500 元（大写：陆拾肆万零伍佰元整）。

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成服务成果，通过甲方初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731979.20 元（大写：柒拾叁万壹仟玖佰柒拾玖元贰角整），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剩余合同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即¥762520.80 元（大写：柒拾陆万贰仟伍佰贰拾元捌角整）。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27800120102315712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22619411A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501 号 58515511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01090327800120102315712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
2. 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3. 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按照甲方意见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补充。
6. 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委托权限和甲方需求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
2. 亲自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

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 处理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

4.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处理情况的义务。

5. 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6. 处理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工期不予顺延，否则，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7. 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项目中的工作人员。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更换。

8.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双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双方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9.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 如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费用审计等工作，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11.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在委托期限期满后协助甲方处理受托事务的，经甲方确认后另行给予委托经费支持。

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13. 乙方在服务的全过程中，应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舆论导向，不得违背国家方针政策。

六、成果验收条款

1. 验收时间及主体：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2. 验收标准：

(1)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服务内容；

(2) 提交齐备的验收材料;

(3) 通过专家验收会。

3. 验收方法: 甲、乙方共同参与验收, 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

4. 验收结果: 经甲方验收, 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及服务成果完全满足甲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 视为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完全通过验收, 乙方负责无偿修改、补充, 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追回部分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若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并有权视情况追回全部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七、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处理委托专项工作形成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 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 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 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等原因终止的, 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 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八、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或委托项目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 (以下统称“保密信息”) 严格保密, 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 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委托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的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返还甲方或予以销毁。

九、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前述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方式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如遇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或乙方均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本合同的履行已无必要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负责无偿修改、补充,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追回部分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若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全部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十二、争议解决的方法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下列材料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成交通知书

(2) 甲方采购文件

(3) 乙方响应文件

5. 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供各方签署-----

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崔物 (签字)

日期：2024.6.20

乙方：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何杨修 (签字)

日期：2024.6.20